

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區停車場管理，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特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總務處保全人員負責管理執行。
- 第 3 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
一、機車停車場：操場地下室B1停車場、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
二、汽車停車場：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操場地下室B2 停車場、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
三、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僅供住宿生申請。
- 第 4 條 停車管制時間如下：
一、日間停放時間為每日08:00 至18:00 止。
二、夜間停放時間為每日16:00 至22:00 止。
三、夜間臨時停放時間為每日22:00 至隔日08:00止。
- 第 5 條 汽(機)車停車證每學期辦理乙次，本校教職員工及日間部學生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及核定發放；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總務組申請及核定發放。憑當期停車證始得進入停車場停放。
- 第 6 條 停車證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經查覺，一律沒收處置；除按校規處分外，不得再申請，費用不予退還。
- 第 7 條 停車場不作停車以外之用途（緊急避難不在此限），車輛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第 8 條 訪客、廠商交貨及維修人員等車輛，應先向警衛室登記換取證件後始得進入，如有毀損停車場設施及其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
- 第 9 條 進入停車場車輛，車內禁放爆裂物或其他違禁品，違反者本校將立即逐出校外，若因此發生事故者，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第 10 條 停車場內如有棄置汽機車及腳踏車達一個月以上者，即張貼「廢棄車輛佔用車位停放通知單」並公告一個月，完成廢棄車輛認定後，即請警方或環保局委託之廢棄車輛處理廠商來校拖吊處理。
本停車場臨時停車最多停放一個月為限(以繳費記錄起訖為準)，若經查證非屬報廢車輛而長期佔用者，本校得依停放期間之計時收費標準依相關法律向車主請求損害賠償或追繳停車費。

第 11條 進入停車場車道，時速限五公里以下並禁鳴喇叭。

第 12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收費標準如附表。

車種	停車地點	身份別	學期制收費標準	計時收費標準
機車	操場地下室B1停車場、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	(日間部) 學生/教職員工	500 元	不開放
		研究生	400 元	
		(進修部) 學生	400 元	
		(平、假日班、產學攜手) 學生	300 元	
汽車	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操場地下室B2停車場、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	(日間部) 學生/教職員工 /駐校廠商	5000元	一、操場地下室B2汽車停車場、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提供臨停收費，每小時40元。 二、夜間臨時停放時段，停放時間每小時10元。 三、所有時段均無收費上限。
		研究生	4000元	
		(進修部) 學生	4000元	
		兼任老師	500 元	
		(平、假日班、產學攜手) 學生	2400元	

備註事項：

1. 依學期制繳費後，不辦理退費。
2. 計時車輛離開本場前，使用人應至自動繳費機繳費。繳交停車費後，應立即移出本場，逾時者，依原收費累計加收逾時停車費。不依前項規定繳費，經催告限期繳費，仍不履行者，依法究辦。
3. 各單位辦理活動邀請貴賓/講員，收費方式比照計時收費辦理。如需辦理優惠，主辦(協辦)單位應以專案簽核方式申請，奉核後持影本至事務組辦理停車優惠登記。

第 13條 停車證遺失，不接受補發，一律重新申請繳費，一學期僅限一次。換車、車體損毀或車輛失竊者，須憑舊證始得免費換發。

第 14條 禁止擅自非法改裝排氣管。若經外觀辨識拆除消音器及藉由儀器設備認定音量超過標準值，則不予核發停車證。

第 15條 未申辦或偽造車證之車輛，嚴禁進入停車場，經查證後，依違規車輛上鎖並貼告示條，並依獎懲辦法送議；車主若破壞鎖具，應照價賠償。教職員工生違規者，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

第 16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相關法規或校規辦理。

第 1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